

《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编号:CFS/3/2014)(2014年11月7日发出)

常见的问题 (公众)

(可另参考有关《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编号:CFS/1/2014)的常见的问题)

问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哪些食物？

答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所有来自台湾由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海公司”)及协庆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协庆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亦包括在台湾或香港由上述油脂制成的所有食品。

问 2 哪款食品是已知以北海公司或协庆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制成？

答 2 台湾当局在其官方网页公布被认定为受影响成品的资料,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已把相关资料上载至[中心网站](#),市民可留意网站公布的资料以得知事件的进展。

问 3 为何食环署就是次事件作出食物安全命令？

答 3 台湾当局继续追查事件,于2014年11月3日公布,北海公司和协庆公司怀疑使用劣质原料(例如动物饲料用牛油和动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非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脂。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有理由相信北海公司和协庆公司的油脂制品很可能不适宜供人食用,除非台湾当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别论。食环署的调查亦发现,本港一些食物商曾进口这两间公司的猪油。为了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食环署有必要发出第三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确禁止所有由北海公司和协庆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及由该等油脂制成的所有食物进口和在本港供应,以及强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统地回收相关产品,以确保该些产品不会在本港市场继续流通。

问 4 就是次食物安全命令以外不涵盖的台湾生产的油脂,中心如何应对？

答 4 中心早前在2014年10月时已采取预防性措施,依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的有关权力,停止所有台湾的食油(包括动物源性及植物源性)进口及在香港供应,有关措施仍然继续执行。